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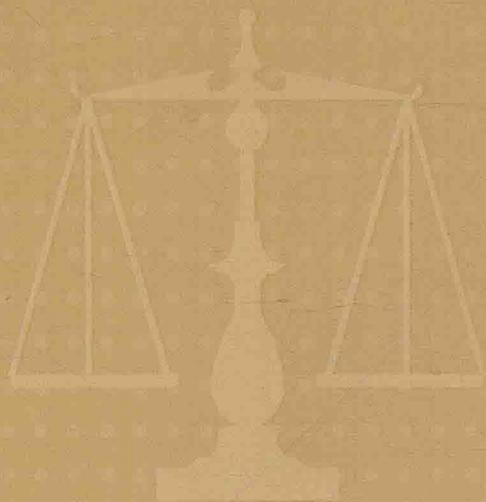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案例与实务

豆军峰◎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案例与实务

豆军峰◎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解读大量司法实践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各类罪名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与实务/豆军峰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266-7

I. ①妨… II. ①豆… III. 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5972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75

字 数:267千字

版 次: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74243-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 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犯罪主体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社会管理秩序即国家机关依法对社会进行管理而形成的正常的社会秩序。社会秩序是一个含义非常广泛的概念,包括公共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虽然说此类犯罪很少侵犯个人合法权益,但它却通过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进而影响更多个人的生产、生活,因而我们有必要认真研究、解读此类犯罪活动。

社会在不停地向前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们的生活习惯也有了极大的改变。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毒品、赌博、淫秽物品、环境污染等犯罪活动却变本加厉,这严重危及社会管理秩序。社会秩序像空气,人人离不开,时时不可少,只有每个人都能充分认识社会秩序对生活的重要性,才能切实承担一份作为合格公民的责任,严防妨害社会公共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发生在自己的身边。本书就构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各种典型行为逐一举例,以达到防微杜渐的效果。

本书结合大量实际案例,对妨害社会管理罪从犯罪构成要件、法院判决原因、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刑罚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力求通过案例评析用最简单的语言阐述清楚每个罪名的构成、此罪与彼罪、立案标准等。

本书所选案例都是作者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精挑细选的典型案例,结合相关法律规范,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法律行业人士的参考用书,也可用于普通公民了解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犯罪构成及相关法律规定。本书特点为案例真实全面,内容经过层层筛选,比较新颖,作者尽量使所选案例具有典型性、实用性,方便读者举一反三,分析身边的案例。

本书案例的讲解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其中的案例绝大多数是近些年来在全国各地出现的典型案例,控辩主张主要是当事人以及辩护律师的辩护观点;二是法院判决及理由,主要阐述法院为什么认定构成犯罪,以及刑罚从轻、减轻、免除的理由;三是案例评析,主要从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客体要件、主体要件以及



此罪与彼罪等方面阐述构成犯罪的原因,然后总结陈述法院判决的正当性。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特别感谢彭丁带、陈建勇先生的鼓励与悉心指导,感谢律师事务所提供了一个舒适的写作环境,感谢律师事务所其他人员和团队伙伴们的支持及帮助,同时也感谢所有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朋友们。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草映红、陈春兰、郭阳生、何洁廉、宋欣、孙永超、温敏婷、郑悦、值海娟、钟润柳、朱军平、左春源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电子邮箱:18720990246@163.com。

编著者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
一、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	1
二、郭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招摇撞骗罪	4
三、张某某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
四、高某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	7
五、覃某宝等人犯聚众斗殴罪	9
六、尹某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3
七、龙某某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6
八、华某某、顾某某等人犯赌博罪	18
九、王某、李某犯开设赌场罪	22
十、杜某金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25
十一、王某甲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7
十二、张某甲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8
十三、蔡某勇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30
十四、任某某、王某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32
十五、马某甲、周某某、马某乙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34
十六、刘某发犯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35
十七、王某甲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38
十八、杨某、马某等人犯寻衅滋事罪	40
十九、胡某犯传授犯罪方法罪	42
二十、刘某某、范某某犯聚众淫乱罪	44
二十一、黎某甲、黎某乙犯盗窃尸体罪	46



二十二、朱某侠犯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49
二十三、李某犯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53
二十四、周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	55
二十五、杨某芳、张某源犯代替考试罪	57
二十六、覃某某犯非法提供答案罪	60
二十七、蒋某甲、周某、蒋某乙犯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62
第二章 妨害司法罪	66
一、聂某某等人犯伪证罪	66
二、谭某甲、张某甲犯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69
三、郭某、章某犯虚假诉讼罪	70
四、占某甲、占某乙犯窝藏罪	72
五、张某、李某犯包庇罪	75
六、李某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78
七、杨某某犯脱逃罪	80
八、李某甲、鄂某某等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2
九、张某犯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86
十、周某某犯破坏监管秩序罪	88
十一、周某某等人犯扰乱法庭秩序罪	92
第三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95
一、侯某、李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5
二、李某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7
三、孟某妍、张某川、马某刚犯骗取出境证件罪	99
四、李某某、毛某某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02
五、阮某甲、杨某乙犯偷越国(边)境罪	104
第四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107
一、吕某某、刘某犯倒卖文物罪	107
二、帅某某等人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	109
三、刘某某犯盗掘古墓葬罪	113
四、钱某犯故意毁损文物罪	115

五、兰某仕、李某斌犯窃取国有档案罪	117
第五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121
一、唐某某犯医疗事故罪	121
二、蔡某、陈某犯非法行医罪	124
三、奚某鑫、张某军等人犯非法组织卖血罪	127
第六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29
一、李某等人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29
二、张某某犯盗伐林木罪	131
三、崔某犯滥伐林木罪	134
四、李某甲、李某乙等人犯污染环境罪	136
五、刘某甲、刘某乙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39
六、纪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41
第七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45
一、仝某、陈某甲等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45
二、严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	151
三、王某峻、黄某春犯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153
四、蔡某德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56
五、王某宾犯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60
六、杨某生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62
七、王某犯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64
八、宋某犯强迫他人吸毒罪	166
九、吴某健犯容留他人吸毒罪	169
第八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72
一、施某犯组织卖淫罪、许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	172
二、李某清、潘某片、叶某犯强迫卖淫罪	176
三、欧阳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	178
四、钟某辉、肖某友犯容留、介绍卖淫罪	180
五、杜某某、彭某某犯引诱幼女卖淫罪	184



六、周某犯传播性病罪	187
第九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90
一、周某甲犯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	190
二、陈某刚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93
三、孙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	195
四、汪某犯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99
参考文献	20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21

扰乱公共秩序罪

一、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

案号：(2016)黑 0407 刑初 6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12月24日9时许,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等百余人在鹤岗市政府门前因拖欠工资上访将道路拦堵,阻碍交通长达20多分钟,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干警被害人贺某(男,53岁)和其他公安干警在疏导交通维持秩序执行公务时,被告人李某某用右拳头打被害人贺某左肩部一拳,随后被告人郭某某用拳头打贺某脸部一拳,将贺某打伤倒地。经法医鉴定:贺某唇裂伤属轻微伤,膝关节挫伤属轻微伤,伤残等级属无残。在被害人贺某被打后,被告人郑某某在人群中起哄,并对维持秩序的警察进行辱骂,鹤岗市特警支队协警员郭某某对其劝离,被告人郑某某一直对其辱骂,并用右拳头打郭某某左胸一下,随后被告人郑某某被现场其他执勤人员强行带离。

上述事实,三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不作辩解。

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刘某利辩护意见:①被告人因拖欠工资问题,到市政府信访表达,但由于上访人员较多,拦堵道路,阻碍交通,被害人贺某未着警装且未表明自己的身份,李某某没有意识到是警察,才与其发生争执,打了贺某左肩部一拳,没有主观恶性。②李某某仅打了贺某一拳,行为已经实施终了,与被告人郭某某的后续行为没有意思联络,不具有共同故意,不应按照共同犯罪的主犯定罪量刑,同时对郭某某殴打贺某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③本案的发生,事出有因,情节显著轻微,应从轻处



罚。④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认罪态度好。⑤被告人系初犯、偶犯。

被告人郭某某的辩护人刘某祥辩护意见:①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可以从轻处罚。②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一直配合调查。③郭某某系初犯、偶犯。④本案中被害人如果能按规定着警服,有可能避免本案的发生。

被告人郑某某的辩护人杨某玉辩护意见:①赞同上述二位辩护人的意见。②本案系私有煤矿拖欠工人工资,工人讨薪向市政府请愿、上访引发的行为过激事件,其性质与其他拒执、抗法行为有本质区别。公诉人在公诉意见中也请求从轻量刑,故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③引发本案的原因为不法矿主恶意欠薪,政府人员不及时接待且受害人未按规定着装、未表明身份造成的,被告人主观恶性小,情节显著轻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以暴力、威胁方法故意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因被害人贺某未按规定着警装,又未明确表明身份,故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不具有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情节。本案系共同犯罪,三被告人均系主犯,但应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处予刑罚。鉴于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对三位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予以采纳。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①,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李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缓刑 1 年。
- (2) 被告人郭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
- (3) 被告人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



案例评析

1. 本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情形

(1) 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首先,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其合法职权从事公务活动。这种公务活动,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单位

^① 注:因《刑法》历经多次修订(修正),若本书案例涉及法院判决援引的《刑法》条款与现行《刑法》条款不一致,则以该判决作出时有效的《刑法》条款为准。

中所进行的公务活动,而且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或命令在其他时间或场所内的公务活动。

其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是在依法执行职务,即其所进行的管理活动,确实属于其合法职权范围,并且活动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侵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激起民愤,受到阻碍的不能视为妨害公务。

同时,行为人必须是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碍执行公务。即手段行为,要求足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不要求客观上已经阻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其中的“暴力”是广义的暴力,包括对人、对物行使不法有形力。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3)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4)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此种情况是上述暴力、威胁方法以外的手段,如围攻、哄闹,对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求提供方便条件置之不理或拖延不办等而阻碍执行有关国家安全公务。

阻碍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的人员执行国家安全公务,还必须造成严重的后果,才构成此种行为方式的本罪。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耽误了国家安全工作,放纵了犯罪分子,或者给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具体则如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跑,侦查线索中断,犯罪证据灭失,赃款、赃物被转移等。

2.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对方是正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故意对其实施暴力或者威胁,使其不能执行职务。行为人的动机,往往多种多样。

(1) 如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在合法执行职务,但行为人误认为是非法的,进而以暴力、胁迫进行阻碍,属于事实认识错误,不成立故意犯罪。

(2) 动机错误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可作为情节在量刑时考虑。

(3) 依法执行公务的对方(如被逮捕者)实施的一般暴力、胁迫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故不成立妨害公务罪。此外,依法执行公务的对方所实施的摆脱、挣脱行为也不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郭某某、郑某某等百余人在鹤岗市政府门前因拖欠工资上访将道路拦堵,阻碍交通长达 20 多分钟,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干警被害人贺某和其他公安干警在疏导交通维持秩序执行公务时,被告人李某某用右拳头打被害人贺某左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肩部一拳,随后被告人郭某某用拳头打贺某脸部一拳,将贺某打伤倒地。其行为侵犯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合法执行职务,依法成立妨害公务罪。

二、郭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招摇撞骗罪

案号:(2014)鄂仙桃刑初字第00215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1.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事实

2013年9月20日,被告人郭某某在本市某打印部,冒充本市武装部征兵士官,谎称与该打印部老板熟识,要在该店制作征兵横幅。被告人郭某某使用伪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75122部队士官证及本市武装部工作证冒充军人,骗取了店员杨某某的信任。被告人郭某某以借用相机到部队拍照为由,骗走杨某某柯达数码相机一部、圣宝龙电动车一辆。经仙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上述物品价值共计700元。

2013年12月6日16时许,被告人郭某某至本市范某某经营的烟酒副食店,谎称购买和天下香烟,范某某便拿出两条和天下香烟给郭某某,并要郭某某付款。郭某某称自己是广州军区75122部队士官,并将伪造的军官证给范某某看,取得范某某的信任后,称需要骑车到银行取钱,范某某信以为真,将两条和天下香烟及电动车交给郭某某,郭某某当即骑车逃离。经仙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香烟及电动车价值共计3302元。

2. 招摇撞骗事实

2013年9月22日15时许,被告人郭某某至本市某蛋糕店,谎称自己是派出所警察并且与店主是邻居,骗取了在该蛋糕店帮忙的妇女安某某的信任,以借用电动车带朋友过来买蛋糕为由,将安某某的一辆永久牌电动车骗走。经仙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电动车价值819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被害人杨某某、安某某的财物,并已发还。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郭某某的家属赔偿被害人范某某经济损失3302元。

被告人郭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郭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被告人郭某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均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郭某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郭某某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郭某某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某诈骗朱某某、王某某财物 2285 元,经查,郭某某虚构事实,先后骗取朱某某、王某某 2285 元财物,但其在行骗过程中未冒充军人身份,故不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其骗取财物数额未达到数额较大,亦不构成诈骗罪。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某某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7 个月;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 年。



案例评析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人员(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在职的国家机关人员)。②此种国家机关人员冒充彼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职务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是指以假冒的身份进行炫耀、欺骗(不要求骗取某种利益)。

(1) 以下情形不成立犯罪: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他人好处的,单纯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或者为与对方恋爱或者结婚,仅向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2) 如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数额较大、巨大或者特别巨大财物的,是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则择一重罪处罚。

(3) 如果属于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抢劫罪的加重情形。

(4) 如果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七十二规定的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5) 招摇撞骗罪的从重处罚情节。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成立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

被告人郭某某使用伪造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 75122 部队士官证及本市武装部工作证冒充军人,骗取了店员杨某某的信任。被告人郭某某以借用相机到部队拍照为由,骗走杨某某柯达数码相机一部,圣宝龙电动车一辆。后被告人郭某某称自己是广州军区 75122 部队士官,并将伪造的军官证给范某某看,取得范某某的信任后,将两条和天下香烟及电动车交给郭某某,郭某某当即骑车逃离。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被告人郭某某至本市某蛋糕店,谎称自己是派出所警察并且与店主是邻居,骗取了在该蛋糕店帮忙的妇女安某某的信任,以借用电动车带朋友过来买蛋糕为由,将安某某的一辆永久牌电动车骗走。符合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人员行为,构



成招摇撞骗罪。

三、张某某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案号：(2016)豫 0482 刑初 255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3年10月25日,被告人张某某以其妻子周某某名下某市某区龙门大道436号6幢×××室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其本人名下的祥瑞洗煤厂、磊鑫石料厂相关证件为抵押,向魏某借款200万元。

后张某某归还魏某借款150万元,并以让银行看一下为由将周某某名下房屋所有权证从魏某处借出。2014年4月9日,张某某以该房屋所有权证作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贷款47万元。因魏某催要该房屋所有权证,张某某遂通过电话联系到禹州市一名做假证件的人,以200元的价格购买两本假房屋所有权证。一本为依照周某某名下某市某区龙门大道436号6幢×××室的房屋所有权证伪造的假房屋所有权证,另一本为依照张某某之前在某市京水花园北栋二层西户购买的一套房产的地址伪造的假房屋所有权证。张某某先后将这两本假房屋所有权证抵押于魏某处,替换掉祥瑞洗煤厂、磊鑫石料厂相关证件。

后因张某某未按时归还剩余50万元欠款及利息,魏某遂就张某某向其提供的两本房屋所有权证向房管部门查询,查询结果显示该两本房屋所有权证为假证。

案发后,张某某已归还魏某50万元欠款本息,魏某出具了谅解书,对被告人张某某表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并表示认罪、悔罪,且有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证人魏某、王某的证言,鉴定意见及相关物证、书证等证据在案证实,足以认定查明的事实。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而予以购买,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在归案后和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且已经归还用购买的假房屋所有权证做抵押借魏某的款项,魏某已经出具了谅解书,对被告人张某某表示谅解。结合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具体情况,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

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案例评析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所谓伪造,是指无权制作者制作假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包括根本不存在某一公文、证件或印章而非法制作出一种假的公文、证件和印章,又包括在存在某一公文、证件或印章的情况下模仿其特征而复印、伪造另一假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伪造或制作,又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经批准而擅自制造。另外,模仿有权签发公文、证件的负责人的手迹签发公文、证件的,亦应以伪造论处。

变造,指对真实的公文、证件或印章利用涂改、擦消、拼接等方法进行加工,改变其非本质内容的行为;如果改变本质部分,则属于伪造。

买卖,即对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印章实行有偿转让,包括购买和销售两种行为。至于买卖的公文、证件或印章,既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伪造或者变造的。

此外,《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书的行为,应当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以通谋为前提)。第三款是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特殊法条,即《刑法》将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从一般国家机关证件中独立出来,规定了独立的罪名。

对于罪数问题,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后,又利用该公文、证件、印章实施其他犯罪(如诈骗罪)的,一般认为属于牵连犯,从一重罪论处,不实行数罪并罚。

四、高某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

案号:(2016)内0624刑初281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6年4月,被告人高某利用本人照片及其个人信息在网上办理虚假驾驶证一本,准驾车型为A2。2016年06月28日17时30分许,被告人高某驾驶牌照为晋H378××号东方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宁B59××号重型箱式半挂车组成的半挂列车



行驶至 G18 荣乌高速公路沙井收费站出口(1614 公里)处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证实,并认为,被告人高某使用虚假的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清单、驾驶证查询结果、车辆查询单、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高某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虚假的驾驶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应依法惩处。案发后,被告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高某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 1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 (2) 在案扣押的伪造驾驶证,依法予以没收。



案例评析

本罪为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三条所增加的新罪名。《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中”,这一用语意味着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的身份真实性,因为身份的真实性是塑造完整的社会公共信用的前提。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伪造了身份证,身份证上的信息是其本人真实的身份信息,此时,如果行为人使用该身份证的,依然成立本罪。虽然行为人没有侵害身份证的身份真实性,但是伪造行为本身存在违法性。因为在社会生活中,每人都要遵守法律所确立的安定的社会秩序,其中包括公民在使用身份证时应当使用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身份证,而不能使用非法制作的身份证。如果行为人明知该身份证不是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而仍然使用,即便上面记载的信息是其本人的真实信息,也不能排除使用本身的违法性,因为使用本身破坏了国家公安机关对身份证的管理秩序,是法律所禁止的。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而且只能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虚假身份证件或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该结果发生。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虚假身份证件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虚假身份证件。此处,应当注意对“虚假身份证件”的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采用了列举加兜底的立法模式,在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后又用了“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进行概括性规定,目的在于尽量保证刑事法网周全。因此,笔者认为,对“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应当做限制解释,即仅限于记载的个人信息量和社会公信力与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相当的证件。因为这类证件不仅记载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而且能够决定公民能否实施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行为,具有很强的社会公信力。因此,在依照国家规定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中,一旦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一般而言都会给相信此证件效力的一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从而损害他们对这类证件公信力的信赖和对国家机关管理活动的质疑。对此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当然有启动刑罚的必要性。但如果将“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范围理解过宽,可能存在刑法打击范围不当扩大的问题。

应当提供真实身份的活动,是指在具有社会重要意义或者直接与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活动,行为人在这些活动中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件以证明其身份具有该活动或者享有某权利资格。例如国家组织的司法考试、向银行申请贷款等。

“情节严重”属于综合性要素,需要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同时应当注意《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明知驾驶证作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其利用本人照片及其个人信息在网上办理虚假驾驶证一本,准驾车型为 A2,给相信此证件效力的一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从而损害他们对这类证件公信力的信赖和对国家机关管理活动的质疑。对此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有启动刑罚的必要性。

五、覃某宝等人犯聚众斗殴罪

案号:(2015)渝高法刑终字第 00142 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被害人舒某某(男,殁年 26 岁)因对被告人黄某某在重庆



市璧山区某某农家乐开设赌场不满,邀约被告人韩某、王某凡等人到黄某某开设的赌场滋事,拿走黄某某 3000 余元现金,并持砍刀损毁赌场牌桌、砍伤工作人员李某某。当晚,黄某某与舒某某商定,舒某某于次日归还拿走的钱并赔偿医疗费用。次日,舒某某未如约偿还,黄某某与舒某某约定在璧山区青杠街道顾地公司附近解决纠纷。黄某某邀约钟某某,并借来一把自制枪支,指使被告人朱某某借来一辆轿车,通过被告人马某某等邀约了被告人覃某宝、王某、何某、龙某某、周某、张某某、戴某等人。当晚 21 时许,上述人员各持一把黄某某事前购置的砍刀分乘黄某某驾驶的渝 A779××本田轿车和覃某宝驾驶的渝 CV99××马自达轿车前往约定地点。舒某某与其邀约的上诉人朱某、王某凡、韩某、曹某等 10 人分别持砍刀来到顾地公司附近等候。当黄某某一方抵达现场时,舒某某、王某凡、韩某、朱某等人持刀砍砸黄某某驾驶的渝 A779××本田轿车,曹某驾驶渝 C2F3××雅阁轿车拦截渝 A779××本田轿车。黄某某驾车冲离现场。舒某某等人转而持刀砍砸覃某宝驾驶的渝 CV99××马自达轿车,曹某驾车朝渝 CV99××马自达轿车冲撞拦截。覃某宝驾车强行通过,将舒某某撞倒并碾压后驶离现场。黄某某误认为覃某宝驾驶的渝 CV99××马自达轿车是舒某某一方车辆,指使马某某持自制枪支射击渝 CV99××马自达轿车。案发后,曹某打电话报警称舒某某被车撞倒,在接受公安民警调查时隐瞒了聚众斗殴以及其驾车冲撞对方的事实。舒某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检验鉴定:舒某某系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死亡。王某经覃某宝、黄某某、马某某劝说,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到公安机关给覃某宝顶罪,自称驾驶渝 CV99××轿车遭遇抢劫,其驾车逃离时撞伤了他人。

上诉人覃某宝及其辩护人提出:覃某宝没有实施斗殴行为,一审判决定性故意杀人罪有误,应定交通肇事罪,原审量刑过重,请求对覃某宝从轻处罚。

上诉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覃某宝没有撞人的故意,其行为不应定性为故意杀人,应认定为紧急避险或交通肇事;覃某宝的行为属于实行过限,黄某某不应为覃某宝的行为承担责任,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上诉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审判量刑过重,请求对马某某从轻处罚。

上诉人朱某、王某凡、韩某提出,一审判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上诉人曹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曹某的行为构成自首,一审判量刑过重,请求对曹某从轻处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辩护意见均不成立。建议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覃某宝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马某某、朱某建、朱某、王某凡、韩某、曹某等人积极参加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被告人王某为帮助覃某宝逃避刑事处罚,向公安机关做假证明包庇覃某宝,其行为构成包庇罪,情节严重。王某凡、韩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马某某、朱某建、朱某到案后坦白认罪,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王某庭审中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曹某作案后拨打电话报警,自动投案,庭审中能供认其主要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马某某、朱某建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有悔罪表现,均予以从轻处罚。王某、曹某给付舒某某亲属钱款可视为具有一定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黄某某、朱某均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覃某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2) 被告人黄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3) 被告人马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
- (4) 被告人朱某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5) 被告人王某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 (6) 被告人朱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
- (7) 被告人王某凡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8) 被告人韩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9) 被告人曹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案例评析

《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关于聚众斗殴的一般规定:

(1) “聚众斗殴”属于必要的共犯。其中“聚众”是对斗殴方式的要求,即要求多人以上参与,但不要求双方都是三人以上;所以两人之间斗殴,不成立本罪。

① 其中斗殴包括双方斗殴或者多方斗殴。

② 斗殴各方的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各方都以伤害对方的意思并承诺对方给自己导致伤害的意思实施斗殴行为,故“斗殴无防卫”。但是,双方约定赤手空拳斗殴,但当一方突然使用具有重大杀伤力的凶器时,另一方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2) 聚众斗殴罪的主体是,凡年满 16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聚众斗殴罪。但并非所有参加聚众斗殴者均构成聚众斗殴罪。只有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才能构成聚众斗殴罪主体。所谓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斗殴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其他积极参加者,是指除首要分子以外的在聚众斗殴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对于一般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该条属于法律拟制,而非注意规定。

(1) 行为人在斗殴过程中无杀人故意,但只要客观上致人重伤、死亡的,就成立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人”包括对方成员与本方成员。

(2) 由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仅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所以一般的参加者或旁观者的行为导致他人重伤、死亡的,不适用该规定,而应根据其行为所符合的犯罪构成认定犯罪。

(3) 如果杀人之外的斗殴行为还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则应当数罪并罚。

(4) 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成立偶然防卫,则不适用该规定,应当按照偶然防卫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案中,舒某某与其邀约的朱某、王某凡、韩某、曹某等 10 人分别持砍刀来到顾地公司附近等候。当黄某某一方抵达现场时,舒某某、王某凡、韩某、朱某等人持刀砍砸黄某某驾驶的渝 A779××本田轿车。曹某驾驶渝 C2F3××雅阁轿车拦截渝 A779××本田轿车。覃某宝在聚众斗殴中驾车将舒某某撞倒并碾压后驶离现场,致使舒某某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黄某某作为本次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应当为覃某宝的行为承担责任,故黄某某成立故意杀人罪。其他人属于本次聚众斗殴的积极参加者,构

成聚众斗殴罪。

六、尹某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案号：(2014)永刑初字第55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自2006年以来,被告人尹某甲参加以史某某(另案处理)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该组织以从事故意伤害、贩卖毒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来获取经济利益,为了在当地产生影响力,经常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进行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2006年6月,史某某团伙人员被龙某甲等人打伤。6月29日,史某某邀集沈某、尹某乙、高某某、刘某甲等人商议报复。在发现被害人龙某甲等人行踪后,尹某乙带上一支六连发转盘枪,纠集尹某丙、尹某丁、贺某乙驾车跟踪,沈某驾车纠集黄某某等人、刘某甲驾车纠集吴某某等人、高某某纠集被告人尹某甲等人均朝高桥楼方向追去。在高桥楼派出所地段,尹某乙等人驾车合围被害人黄某某、龙某甲等人驾驶的 vehicle,尹某乙下车持枪威胁黄某某等人,尹某丙、贺某乙分别持马刀、锁具砍砸被害人驾驶汽车的玻璃,黄某某、尹某甲、龙某某持刀将被害人砍伤。经鉴定,被害人黄某某、龙某甲、刘某乙的伤情为轻伤甲级,田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乙级;尹某乙所持枪支具有杀伤力。

2008年10月,贺某甲在永新县城某花园小区附近一居民房开设赌场聚众赌博,史某某以及团伙成员即被告人尹某甲打电话给赌场人员称要到赌场参股但被拒绝。10月上旬的一天,尹某甲伙同龙某乙、陈某甲骑摩托车到贺某甲的赌场附近意图闹事,被赌场上做事的人赶走。10月15日下午,尹某甲和龙某乙、陈某甲各持一支枪来到贺某甲开设的赌场,对着赌场上的人群连发数枪后驾车逃离,导致路过群众陈某乙及赌场人员贺某甲、江某某受伤。事后,史某某将2000元钱交给尹某甲作为逃跑经费。经鉴定,陈某乙的伤情为重伤乙级,江某某的伤情为轻伤甲级,贺某甲的伤情为轻伤乙级;现场提取的四枚弹壳经鉴定系三支不同的猎枪所击发。

被告人尹某甲对起诉书上的两起犯罪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其辩解:“这两起犯罪事实已判刑,我已接受了改造,出狱后也没有再犯罪;当时判刑时没有定参加黑社会组织罪,也不认识史某某,只是听说有这么个人,高桥楼的故意伤害案是跟着别人去的。某花园的故意伤害案是赌场上的人打了我们,我们才去报复的,请求法院从轻从宽处理。”



辩护人朱某华认为：被告人尹某甲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卷入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主观上是因被社会的其他人员纠集、蒙蔽而出于哥们义气参与的违法犯罪，没有认可自己是该组织的人，跟史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并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没有归属于这个组织的意愿，没有利用该组织的名义获取任何收益。客观上之前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都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刑满释放后已获得改造，表示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建议法庭判处被告人尹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拘役。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被告人尹某甲目无法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尹某甲辩解其没有参加黑社会组织罪，也不认识史某某，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没有认可自己是该组织的人，跟史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并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没有归属于这个组织的意愿，没有利用该组织的名义获取任何收益。经查，被告人尹某甲在2006年10月24日供述：“我们团伙里老大是史某某，老二是沈某、尹某乙、高某某、刘某甲，接下来就是‘先里’、‘后里’、张某某、黄某某，再下一级就是我们这一层人员。”同案犯史某某供认2008年认识尹某甲，尹某甲持枪打伤他人逃跑时，资助了2000元，并派尹某丙到监狱给尹某甲等人送钱；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尹某甲不仅认识史某某，并已参加了该组织的犯罪活动；故被告人尹某甲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公诉人的意见和辩护人的量刑建议符合本案事实和法律，可以采纳。据此，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尹某甲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案例评析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的主体包括组织、领导者，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但不能适用总则关于共犯人的处罚原则，因为分则条文已经为其创设了不同的法定刑。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客体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这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处于领导地位,对组织的犯罪活动进行谋划、决策、指挥、协调的行为,以及协调处理组织内部重大问题等行为。

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与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行为内容一般只涉及组织内部事务,其性质是组建、完善、扩大黑社会性质组织;而后的行为内容主要涉及组织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其行为性质是策划、指挥、协调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行为。

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如下。

积极参加和参加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的两种方式,由于《刑法》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规定的法定刑不同,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区分积极参加和参加十分必要。积极参加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心理态度的差别。对于积极参加和参加的理解,应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 (1)行为人对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主观心理态度。
- (2)行为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观心理态度。

积极参加者不仅对于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态度是积极主动的,而且在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时,其态度也是积极主动的。这种积极主动的态度可以通过其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和参加该组织活动的行为表现体现出来。

本罪的处罚原则是:

(1)积极参加者应当相当于在犯罪集团中首要分子(犯罪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以外的在集团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主犯,因此,积极参加者不仅应当以积极的态度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而且应当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即应当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实施的具体犯罪的主犯。

(2)一般参加者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一般成员,他不仅在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时的态度不是积极主动的,而且在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时,也只是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从犯。应当注意的是,如果一般参加者仅仅加入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并未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不以犯罪论处。

(3)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角色定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存在着互相转换的问题。

由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选择性罪名,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几种



行为方式之一的,只以相应的罪名论处。在几种行为方式相互转换的情况下,由于行为人至少跨越了两种以上的行为方式,而这几种行为方式的性质、内容又有所不同,因此,应当按照行为人所具体实施的行为方式确定罪名。

犯本罪,同时又有其他犯罪行为(例如故意伤害、贩卖毒品、强迫卖淫等),数罪并罚。

七、龙某某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案号:(2012)吉刑初字第18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2008年2月17日,湖南ZW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纠集几十名社会闲散人员,携带枪支、刀具与花垣县XN公司在花垣县排吾乡聚众斗殴。2008年2月19日,为推脱责任、歪曲事实真相、逃避法律处罚,隆某某、艾某某、刘某、龙某某在花垣县大观园茶楼内商议决定,指使一些未参与聚众斗殴事件的人去公安机关作伪证,并形成以下几点共谋:①此次上山的目的是为了阻止XN公司发矿,不能讲是摆场合去的。②安排上山的人员都是ZW公司经警队的人,不能讲是社会上的闲散人员。③要向公安机关说上山后就被对方用炸药炸了,不能讲先砸对方铲车的事。④不能讲上山的人携带了枪支。商议完之后组织张某等人来到花垣县大观园茶楼内,指使他们按照预定的作证要求向花垣县公安局作伪证。当天下午,上述人员在花垣县公安局按照要求做了虚假证言,期间龙某某还亲自为艾某某取了材料,没有记录他们事先预谋、有社会上的人员参加、带有枪支、先砸对方铲车、开枪等情况。最终导致所取的证据都有利于邓某某团伙,致使XN公司参与聚众斗殴的人员被以“爆炸罪”追究刑事责任,而参与此次聚众斗殴的邓某某团伙成员均未受到打击处理。

被告人龙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龙某某辩称:“我虽然参与了起诉书指控的聚众斗殴事前商议,但我本意是阻止XN公司发矿,赌博是在朋友生日及春节期间在特定人员范围内进行的,不同于社会上的聚众赌博。”

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主观斗殴故意及客观斗殴行为均不明显,不构成聚众斗殴罪,即使有斗殴行为也被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所吸收。



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法院认为,被告人龙某某身为人民警察,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

活动,其行为触犯刑律构成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龙某某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在聚众斗殴犯罪行为发生后的包庇、纵容行为,如果其非公安干警,没有查禁犯罪的职责,此行为则为不可罚事后行为,但其本身具有查禁犯罪的职责,其与其他参与聚众斗殴的人员商议如何逃避法律处罚,特别是其作为公安民警在对参与聚众斗殴的嫌疑人艾某某取材料时故意不记录事前商议等情节,其行为侵害了公安民警具有查禁犯罪职责这一新的法益,符合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四个构成要件,成立本罪。综上所述,根据《刑法》第十二条,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四款,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第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龙某某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与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案例评析

(1) 本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注意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又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

(2) 其中“包庇”行为既可能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本身,也可能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与参加者。而且包庇行为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其中“纵容”行为包括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存续、发展予以纵容的行为。

(3)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成立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其中主要客体是正常的社会秩序,次要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是对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和危害的行为。

本罪系行为犯,原则上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而不论其情节轻重,危害结果如何。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仍应依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以不认定为犯罪为宜。

(5) 本罪与玩忽职守罪在诸多方面均存在相似之处,表现在:①二者都侵害了国家机关正常的管理活动。②二者在客观方面都有可能表现为给黑社会性质组织制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生存发展机会,或者给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可乘之机的行为。③二者的主体都是特殊主体,即都要求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主要区别在于:①犯罪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其中主要客体是正常的社会秩序,次要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后者侵犯的则是单一客体,即仅是对国家机关正常管理活动的侵害。②客观方面要件不同。首先,前者之行为方式仅能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后者则包括一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的玩忽职守行为。其次,前者系行为犯,只要有包庇、纵容行为,即可构成犯罪;后者系结果犯,在有玩忽职守的行为的同时,尚需发生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的危害结果方可构成犯罪。③主观方面表现不同。前者是故意犯罪,后者是过失犯罪。

(6) 本罪与包庇罪的界限,两罪在客观方面存在相同之处,即都实施了“包庇”行为。其主要区别如下:①犯罪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主要是正常的社会秩序,后者侵犯的则是司法机关惩治犯罪的正常活动。②犯罪客观方面要件不同。前者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后者则表现为作假证明包庇犯罪人的行为。二者虽都有“包庇”,但含义不尽相同。在方式上,前者之包庇要广于后者,即不只限作假证明一种,还包括其他一切妨害有关机关查办、惩处、打击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在包庇对象上,前罪之包庇又要窄于后者,即仅限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不及其他犯罪组织或犯罪人,此外,后者之包庇必须系事后之帮助行为。③犯罪主体不同。前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可构成,后者则是一般主体,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其主体。

八、华某某、顾某某等人犯赌博罪

案号:(2016)浙0109刑初199号



案情简介及控辩主张

1. 被告人虞某甲负责组织的赌博事实

2015年8月左右,被告人虞某甲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纠集项某、叶某、华某某等人,在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某村被告人孙某某家中聚众赌博2场,被告人赵某某帮助抽头,抽头获利共计17000余元。

2015年8月左右,被告人虞某甲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纠集项某、叶某、华某某等人,在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某路被告人劳某的办公室聚众赌博2次,抽头获利

8000 余元。

2. 被告人华某某、韩某平单独或结伙组织的赌博事实

(1) 2015 年 9、10 月期间,被告人华某某以营利为目的,纠集沈某、金某甲、叶某等人,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被告人虞某乙家聚众赌博 3 次,在杭州市滨江区被告人来某甲家聚众赌博 1 次,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虞某某(另案处理)家聚众赌博 1 次,每次抽头获利 10 000 余元,共计抽头获利 50 000 余元。

(2) 2015 年 9、10 月期间,被告人华某某、韩某平结伙他人,以营利为目的,纠集沈某、项某、叶某等人,在杭州市滨江区某某饭店旁一农民房及陈某某家中,聚众赌博 3 次,其中农民房由被告人章某提供,陈某某家的场地由被告人张某提供,每次抽头获利 10 000 余元,共计抽头获利 30 000 余元。

(3) 2015 年 9、10 月的一天,被告人韩某平与张某伟结伙,以营利为目的,纠集项某、叶某、沈某等人,在杭州市滨江区某棋牌室内,聚众赌博 2 次,每次抽头获利 10 000 余元,共计抽头获利 20 000 余元。

上述 10 场赌博中,被告人韩某娣参与抽头 9 场,涉案金额为 90 000 元;被告人赵某某参与抽头 5 场,涉案金额为 50 000 元;被告人汤某接送参赌人员 7 场,涉案金额 70 000 元。

3. 被告人顾某某、来某甲、王某甲组织的赌博事实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被告人顾某某、来某甲、王某甲结伙,事先约定三人按 3.4 : 5 : 1.6 的比例分成,纠集邹某、项某、沈某等人,在杭州市滨江区某小区被告人王某乙家中、春波小区、长江西苑(被告人叶某的妹妹叶某某家)、被告人叶某家中,以扑克牌小九点的方式赌博 7 场。其中被告人来某甲、顾某某抽头,被告人王某甲及赵某某(另案处理)放资,共计抽头、放资获利 75 000 余元。

上述 7 场赌博中,被告人汤某接送参赌人员 3 场,涉案金额 30 000 余元;被告人张某望风 5 场,涉案金额 54 000 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乙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赌博事实;被告人张某退出赃款 2100 元,被告人叶某退出赃款 3000 元,被告人章某退出赃款 1000 元,被告人虞某乙退出赃款 1500 元,被告人孙某某退出赃款 1000 元,被告人王某乙退赃 800 元,被告人劳某退出赃款 1500 元;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虞某甲退出赃款 12 500 元。

被告人赵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赵某某系从犯,有坦白情节,提请法庭对被告人赵某某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甲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甲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有坦白情节,提请法庭对被告人王某甲从轻处罚。